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5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坚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坚群先生、陆林海先生、白路镇先生、杜云华先生、周永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叶肖剑先生、陆林海先生、熊源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风起东路8号4040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6日

至2025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选举张坚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陆林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白路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杜云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周永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叶肖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洪金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熊源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五)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2	浙江新能	2025/10/1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3日（周一）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风起东路8号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3、联系人：张弦

邮政编码：310020

联系电话：0571-86664353

4、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进行登记。

(3)如采用邮寄或信函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请将上述材料在2025年10月13日下午16:30前送达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选举张坚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陆林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白路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杜云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周永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叶肖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洪金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熊源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10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启动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坚群先生、陆林海先生、白路镇先生、杜云华先生、周永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叶肖剑先生、洪金明先生、熊源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坚群先生，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浙江新能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坚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10,000股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陆林海先生，197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浙石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舟山市普陀区委常委、副区长（挂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主任、办公室主任。现任浙江新能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陆林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白路镇先生，1981年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团委书记、检修部副主任，浙江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师、副主任。现任浙江新能董事，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任。

白路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杜云华先生，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溪洛渡电厂运行部副主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坝电厂运行部主任，党委委员、副厂长兼总工程师、生产管理部主任；长江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总裁（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浙江新能董事，长江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总裁（主任）。

杜云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周永胜先生，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主管，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浙江新能董事，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周永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肖剑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浙江省特支计划领军人才、全国高端会计人才、浙江省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杭州市领军人才、杭州市C类人才；财政部首届企业财务咨询专家、浙江省第二届管理会计咨询委员会成员、浙江省会计领军人才委员会副主任，杭州市会计领军人才委员会主任、滨江区内审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政采云及杭州经信招标专家库成员；浙江省第七届优秀总会计师，浙江省先进会计工作者。曾任华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东冠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肖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洪金明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副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任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先后从事信贷业务、财务管理工作等工作，2014年9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战略规划部主任科员，从事商业银行信贷管理、财务管理以及风险战略等研究，2018年6月至今，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洋河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洪金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熊源泉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东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江西金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上能电气独立董事。　熊源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5-07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5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构建现代物流体系，保障产业链、供应链高效运营，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商务”）持有的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驰物流”）68.3787%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

天驰物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商务的控股子公司，联合商务持有天驰物流68.3787%股权，公司持有天驰物流31.6213%股权。2024年12月31日，天驰物流经审计总资产55,985.70万元、净资产38,526.02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59,601.23万元、净利润7,471.35万元。本次划转以2024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联合商务持有的天驰物流68.3787%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26,343.59万元。划转完成后，公司持有天驰物流100%的股权。

本次股权划转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经营业绩和资本结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5-071号《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5-072号《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5-07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7日 09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7日

至2025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5-068号公告。议案2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5-071号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6	云天化	2025/10/1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及食宿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电话号码：0871-64327177，传真号码：0871-64327155；

联系人姓名：徐刚军。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5-07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参股子公司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天新能源”）提供8,085万元财务资助；期限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利率按实际借款到账日一年期LPR计算。

● 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参股公司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资助金额	8,085万元
资助期限	1年
资助利息	有息，按实际借款到账日一年期LPR计算。
资助用途	用以支付工程款、设备款等。
担保措施	无，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9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友天新能源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71.7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友天新能源为公司持股49%的参股子公司，目前其在建一期10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该项目处于在建期间，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友天新能源申请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用以支付工程款、设备款等。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未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国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81MA7J2RWC3N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3日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草铺金路8号草铺街道办事处2楼201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9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主营业务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主要股东	浙江友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山新材”）持有友天新能源51%股权，公司持有友天新能源49%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否）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547.93	88,652.38	
	负债总额	71,414.64	88,652.38	
	资产净额	28,133.29	28,337.68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7.88	-654.48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注：被资助对象友天新能源处于项目建设期间，未产生营业收入。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友天新能源履约能力良好，未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公司持有友天新能源49%的股权，友天新能源不是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

（四）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友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陈雪华

注册资本：63,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人民路1668号

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友山新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友天新能源双方股东将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股东借款16,500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友山新材（持股51%）为其提供8,415万元借款，公司（持股49%）为其提供8,085万元借款，双方股东借款将根据其实际资金需求同条件支付。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财务资助方式：提供股东借款。

借款期限：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

借款金额：人民币8,085万元。

借款用途：用以支付工程款、设备款等。

借款利率：按实际借款到账日一年期LPR计算。

其他事项：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友天新能源为公司持股49%的参股公司，为满足友天新能源项目投资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批次、同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加快推进参股公司项目建设。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通过委派的管理人员加强对友天新能源的经营管理和资金流向的有效监控，确保资金安全。

本次财务资助所有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借款利率公允，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加快推进参股公司项目建设，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同时对参股公司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含本次）	15,785	0.64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增补非独立董事翟祥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补职工董事车洪雨先生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原因

由于非独立董事昝波先生、非独立董事高洪仁先生辞职，现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做出相应的调整。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补充，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织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郑彦涛	于雷、周际、翟祥、车洪雨
审计委员会	陈雅光	费继友、张杰、黄建东、翟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杰	费继友、陈雅光、周际、车洪雨
提名委员会	费继友	张杰、陈雅光、郑彦涛、于雷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增补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钦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